

## 轉知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跨越『愛的黑海』-目睹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訓練」

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2/10/29 18:45:26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2日臺訓(三)字第1010198210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家庭暴力議題，認識家庭暴力對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的影響，及增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於暴力經驗於代間傳遞學習的效應，與對社會整體發展之潛在危害風險等，及早介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本(101)年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訓練，並搭配使用該部製作之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紀錄片「愛的黑海」為教材，分為一般社會大眾2場次及專業人員研習5場次，另邀請國內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與談，以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
- 三、有關本活動辦理場次、時間、地點說明如下：
  - (一)跨越『愛的黑海』電影欣賞暨映後座談-社會大眾場：
    - 1、南區：訂於101年11月3日(六)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105階梯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辦理。
    - 2、北區：訂於101年11月10日(六)假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B2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125號)辦理。
    - 3、參加對象：一般社會大眾，或關注家庭教育、親子關係、兒童少年保護議題之民眾。
  - (二)跨越『愛的黑海』目睹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訓練-專業人員場：
    - 1、中區：訂於101年11月13日(二)假臺中市救國團團委會407教室(臺中市力行路262-1號)辦理。
    - 2、北區1：訂於101年11月22日(四)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辦理。
    - 3、北區2：訂於101年12月7日(五)假桃園縣婦女館101會議室(桃園市延平路147號)辦理。
    - 4、南區：訂於101年11月28日(三)假國立成奶j學光復校區第三演講室(臺南市大學路1號)辦理。
    - 5、東區：訂於101年12月21日(五)假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會議室(臺東市南京路25號)辦理。
  - 6、參加對象：為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包括社政、警政、教育、衛生醫療、司法及民間團體相關工作者等。
- (三)為利本活動之進行，各校薦送相關人員報名時，本局同意授權各校在不影響課務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下給予公差假，符合公務人員資格者將登錄時終身學習時數。